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9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1232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(下稱原處
6 分機關)113年7月12日彰市清潔字第1130029572號函附裁處書
7 (裁處書字號：113045號)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
8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113年5月20日上午6時12分左右騎乘機車(車牌號
13 碼：○○○-○○○○)至本縣○○市○○路與○○街交叉路口(下
14 稱系爭地點)放置二袋垃圾袋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
15 查知上情，乃以113年5月24日彰市清潔字第1130021875號函
16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113年6月1日陳述意見後，
17 原處分機關仍依據監視錄影畫面，認定本件訴願人所為違規事實
18 明確且不具免罰事由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
19 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罰鍰。訴
20 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
21 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2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3 (一)113年5月20日，不知彰化定點垃圾車時間為6點30
24 分，於是垃圾車定點等了一會，因當日公司外派台北北
25 投上課一星期，考量搭車時間因素，迫於無奈，最後才

1 會將垃圾放在定點處，原以為垃圾車來時，清潔員只要
2 將紅繩拉起往上丟，便可處理我放置的垃圾，清潔員應
3 會便民服務，沒想到會收到裁罰。

4 (二)監視器應該有看到我在垃圾車定點等了一會，及機車上
5 的行李箱，出差一星期，搭車時間緊迫，無奈之下，最
6 後才會將垃圾放在定點處，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
7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
8 罰。」。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，人民違反
9 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
10 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
11 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等
12 語。

13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4 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
15 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
16 第 27 條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
17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
18 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
19 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
2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
21 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22 (二)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
23 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
24 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五、一般垃圾：指巨大
25 垃圾、資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。」
26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
27 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(一)
28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

1 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(二)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
2 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4 月
3 9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70014163 號公告：「公告事項：六、
4 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、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
5 受點及收受時間，請至本所網站查閱；本所放置於社區、
6 公寓大廈、學校、機關團體之垃圾子車，其分類及收運
7 方式依本公告規定。其子車使用之方式、時間由使用單
8 位自行管理。七、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、垃
9 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，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、回
10 收」

11 (三)查訴願人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約 6 時 12 分於○○
12 市○○路定點（彰化市○○○○旁）放置垃圾，並有當
13 天影片及照片可證，其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第 27 條第
14 1 款之構成要件，理應依法裁處。

15 (四)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起開始實施垃圾分類及推動垃圾不
16 落地，已推行多年，且為方便無法配合垃圾車到達時間
17 之民眾，於○○市設置 5 處定點於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
18 30 分供民眾傾倒垃圾，並於現場設有大型告示牌，明示
19 收集時間為每日上午 6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。故針對定
20 點隨意丟棄垃圾未等待垃圾車者，皆會加強取締，以免
21 該處淪為髒亂點，引起附近居民眾抱怨，違反原處分
22 機關設置之美意。另訴願人既知定點位置，應知定點時
23 段之事實，訴願人於 6 時 12 分前往該定點位置時，雖未
24 見到垃圾車，但可看見其他民眾在現場等待垃圾車，故
25 陳情人應等到 6 時 30 分垃圾車來時再丟棄，而不是直接
26 丟棄路邊後離開，容易引起其他民眾之效法，也違反環
27 境部推動垃圾不落地之用意。

28 (五)訴願人於○○市○○路定點（○○市○○○○旁）放置

1 垃圾，嚴重影響現場之環境衛生，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
2 第 27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
3 月 2 日現場影片及照片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
4 違誤。

5 (六)本案業已考量行為人違序行為之具體情狀僅依廢棄物清
6 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，
7 對訴願人而言並無過苛之處罰，理應符合比例原則。從
8 而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。

9 (七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
12 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
13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14 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
15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
16 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
17 者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：一、一般廢
18 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
19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
20 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
21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
22 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(第 2 項)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
23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」
24 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25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
26 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同法第 50 條
27 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
28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

1 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
2 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
3 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4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
5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
6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
7 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
8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
9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
10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：「項次十三；裁罰
11 事實：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；違反條文：第 27 條各款；
12 處罰依據：第 50 條第 3 款；裁罰範圍：處新臺幣 1,200 以上
13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
14 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
15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
16 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6,000 元 \geq (AxBxCx1,200 元) \geq 1,200
17 元」

18 三、復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
19 號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
20 指定清除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21 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22 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第 0930033075 號公告
23 略以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本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
24 區。二、指定清除地區內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。……」

25 四、再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
26 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27 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
28 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

1 清除或處理。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9 日彰市清潔字
2 1070014163 號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之分
3 類、貯存及排出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
4 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一般廢棄物應完
5 成分類工作後，始得排出、交付、回收、清除。二、一般廢
6 棄物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外，應將垃圾包紮妥當，
7 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交付清除。……六、
8 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、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
9 及收受時間，請至本所網站查閱；本所放置於社區、公寓大
10 廈、學校、機關團體之垃圾子車，其分類及收運方式依本公
11 告規定。其子車使用之方式、時間由使用單位自行管理。七、
12 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、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
13 機具，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、回收。……」

14 五、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
15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（第 2 項）法人、
16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
17 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
18 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
19 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
20 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
21 處罰。」

22 六、卷查，本件依據監視錄影畫面所示，有位女子於 113 年 5 月
23 20 日上午 6 時 12 分左右騎乘機車至系爭地點後，放置二袋垃
24 圾袋後即騎車離開，而依據車籍資料所示，訴願人為該機車
25 之所有人，且訴願人亦未否認其為實際行為人及放置垃圾袋
26 之行為，是訴願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規
27 事實尚屬明確，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甚

1 明，客觀上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所定之裁處要件。
2

3 七、次查行政機關以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處以行政罰時，
4 其行為除應該當客觀構成要件外，亦應符合主觀要件，亦即
5 行為人之行為應出於故意或過失，行政機關始得加以處罰(行政
6 罰法第 7 條參照)。而所謂「故意」係指人民對違反行政法
7 義務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(即直接故意)，或
8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(即間接故意)而言；
9 所謂「過失」則意指「人民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事實，
10 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，致其發生(即有認識
11 之過失)，或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(即無認識之過
12 失)而言。再者，只要行為人在主觀上，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行
13 為之事實，如：行為主體、客體、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，
14 並進而決意行之或容認而任其發生，即具備故意之認知與意
15 欲要素，無論其出於如何之動機或動機出於錯誤，均與行為
16 人是否具有故意無涉。且違章行為人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乃
17 法規所不許，或誤認其行為係法規所許，仍構成「應注意，
18 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」之過失責任條件。

19 八、卷查，訴願人雖主張其因搭車時間緊迫，且不知道垃圾車定
20 點時間為 6 時 30 分，無奈之下才會將垃圾放在系爭地點，非
21 任意丟棄云云，並提出乘車證明以資佐證。惟依前開原處分
22 機關 107 年公告可知，一般廢棄物應於清運日時，在規定時
23 間等待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，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
24 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，且查原處分機關亦於系爭地點設
25 置告示牌，並載明定點收集垃圾時間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
26 30 分止，如於垃圾車未抵達或未值勤時傾置垃圾，將依廢棄
27 物清理法告發處分等語以供民眾知悉，訴願人自難諉為不
28 知。況依監視錄影畫面可見，其他民眾均於系爭地點等待，

1 而訴願人則是於下車後直接將垃圾袋棄置於系爭地點後旋即
2 騎車離去，是訴願人主觀上應可認識到自己之行為乃拋棄一
3 般廢棄物，應屬明知且有意為之，尚難認不具故意，至訴願
4 人縱係為趕車而棄置該垃圾袋，惟此乃拋棄之動機，並不影
5 響其故意。綜上，綜合判斷本件事實、證據，原處分機關認
6 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
7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1,200 元罰
8 鍰，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以維持。

9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10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1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源廷
	委員	何明修

2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6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